

201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 240 號》及《粵知政函[2017] 445 號》

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布有關 201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公告(第 240 號)；廣東省知識產權局亦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發佈關於 201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廣州考點有關事項的通知(粵知政函[2017] 445 號)。

以下簡述有關考試的安排：

報名日期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8 日

報名方式及程序

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如有意參加 201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應當在報名期間內登錄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 “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上報名。

報名程序分預報名、資格審核及繳費確認三個環節：

預報名：201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8 日。逾期不予報名。

資格審核：2017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報考人員須關注網上審核信息。如審核結果提示需對相關資料進行修改補正的，報考人員則須在審核時間內做好修改補正。逾期未按要求修改補正的，將被視為審核不合格。

繳費確認：資格審核合格後，報考人員應到指定地點繳費，繳費截止時間為 2017 年 8 月 8 日。逾期或未足額繳納的，將被視為未完成報名。

考試日期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定於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在全國 30 個考點城市同時進行。

香港考生應考地點

報名時可選擇在以下其中一考點：

北京市考點
上海市考點
福州市考點
廣州市考點

香港報名人員繳付考試費的安排

資格審核合格的報名人員須根據報名系統的提示，向所選考點所在的省(區、市)知識產權局繳交考試費。

2017年港澳考生在廣州考點參加考試的考試費為每科人民幣80元。資格審核合格的報名人員須根據報名系統的提示，向廣州考點在綫繳納考試報名費。

繳費截止時間為2017年8月8日。逾期或未足額繳納的，將被視為未完成報名。

考試大綱

考生可依據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辦公室編寫的《2017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進行復習、備考。

考試科目及方式

考試科目分別為專利法律知識、相關法律知識及專利代理實務。專利法律知識和相關法律知識兩門科目採用選擇題的考試形式，而專利代理實務科目則採用論述答題和實際撰寫的考試形式。

廣州考點採用電腦考試方式，即應試人員須在電腦終端獲取專利法律知識、相關法律知識和專利代理實務科目的試題，並在電腦終端作答全部科目及提交答題結果。

考試試題公布

考試結束後，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公布專利法律知識考試和相關法律知識考試的試題及參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內公開徵求社會公眾的意見。

合格分數線

考試結束後，由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根據專利工作的實際需要和當年試題的難易程度，經充分討論確定合格分數線，並予以公布。

專利代理人資格申請

自合格分數線公布之日起，在規定時間內通過全部考試科目人員的專利代理人資格授予預申請，將自動轉為正式申請並生效。所述人員報名時的資料經核查後，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代理人資格，頒發《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

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